**伊宁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7）**

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9日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伊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依布拉音·玉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我们迎来了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华诞，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一年来，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求极致的作风抓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主责主业，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中，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作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聚焦“3+1”重点工作，服务大局保障民生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按照自治区党委、州党委、县委决策部署，把检察工作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助力抓好安全生产同落实、同推进。

**强化检察履职工作。**第一时间公开征集疫情防控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联合相关部门对乡（镇）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私人诊所等医疗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开展集中排查整治，推动医疗垃圾规范妥善处理。开展“检察宣传周”，主动上门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宣传涉疫法律法规政策，提供法律咨询，妥善化解疫情防控引发的社会矛盾。

**助推营商环境优化。**积极服务“六稳”“六保”，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10条具体措施，对涉民营企业案件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的建议，对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犯罪加大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力度，对3名经营者作出从宽处理。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优先受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控告、申诉、举报等，畅通法治服务“绿色通道”。

**助力抓好安全生产。**开展道路安全、用电安全隐患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就窨井盖安全隐患、消防通道、盲道被非法占用等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检察建议；针对部分乡（镇）五金店售卖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非安全插板、部分小区电动车停放单元楼内充电，大部分小区充电设施（充电桩）不完善等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检察建议，均得到整改回复。重大节假日前，赴2家安全生产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讲座，引导企业经营者树牢安全生产理念，合法合规经营。

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平安法治伊宁县建设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主动作为、彰显担当。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各类审查逮捕案件X件X人，批准逮捕X件X人，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X件X人，提起公诉X件X人，改变侦查机关定性并被法院采纳X人。

**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向看守所发疫情防控安全保障检察建议X份。针对辖区20个乡（镇）片区全覆盖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收监X名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即将消失且刑期未满罪犯，发纠正违法通知X件。针对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的违法违规情形，向侦查机关发纠正违法通知X件，检察建议X件。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向伊宁县人民法院发纠正违法通知X件。依法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案件X件X人，均没有发现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

**有效引领法治理念提升。**通过典型案例弘扬法治精神，纠正蔡某华纸面服刑监督案例获评自治区检察机关精品案例。深化人民群众参与办案机制，邀请州、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X人参与案件公开听证X件。开展刑事和解及退赔工作X起，追赃挽损金额合计X万元。依法认定正当防卫X件，坚定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运用新媒体加强《民法典》、“三个规定”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有效保障民生民利

顺应新需求新期待，找准切入点着力点，持续增强各族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着力维护群众权益。**依法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X人，起诉X人。围绕“舌尖上的安全”，聚焦问题保健品、饮用水源、小作坊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检察建议；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针对随意倾倒垃圾污染田地、水体等行为向相关部门、乡（镇）提出书面检察建议，均得到整改落实。2021年以来，共立案查办行政公益诉讼案X件，其中，生态环境领域X件，资源保护领域X件，食品安全领域案件X件，药品领域案件X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X件，其他类X件，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X件，案件涉及的所有单位、部门均已整改完毕。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为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让涉检的每一起信访案件都能按照性质明确承办部门，落实承办人首办责任，今年以来，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群众来访来电X件X人，其中民事监督申请X件X人，控告申请案件X件X人，均已全部办结。着力纾困解难，办理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类司法救助案件X件X人，共发放救助金X万元。

**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将教育感化与惩治矫正有机结合，起诉恶性较大、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未成年人犯罪X人，依法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X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2021年以来，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带头，全院选派X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各类“法治进校园”活动X场次，受教育师生X人次。设立“小天鹅”一站式办案场所，确保未成年被害人询问、证据提取等工作一次性完成，防止对被害人“二次伤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X件。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对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或判处缓刑的涉罪未成年人，共开展X次亲职教育，帮助教育X次，在充分发挥本院心理咨询师作用的同时，邀请社会心理咨询师参与心理疏导X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工作X人次，对不起诉、已判决的未成年人案件，开展犯罪记录封存X件。

四、深入推进诉讼监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全面深化法律监督，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知可见可信。

**刑事检察持续优化。**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把定罪关口，强化全程监督，确保不枉不纵。充分运用派驻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检察室，发挥“条形章”作用，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的力度。2021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不批准逮捕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X人，不起诉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X人，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X人。依法监督纠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案件X起，依法监督纠正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案件X起。书面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X件，同比增长X。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X件。纠正漏捕X人，纠正遗漏罪行X起，纠正遗漏同案犯X人。在检察环节开展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X人，认罪认罚适用率X。对办案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X件，排除非法证据X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X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X件，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采纳率分别占案件总数的X、X。

**民事检察深入开展。**不断探索民事检察工作质量和效果的有效途径，切实提高对生效裁判案件的监督成效，提高对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水平着力在提升能力、加强宣传、拓展案源、完善机制上下功夫。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X件，制发检察建议X份，X件终结审查，收到回复X件；执行监督案件X件，制发检察建议X份，X件终结审查，收到回复X件；受理生效裁判监督X件，作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X件，审查终结X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X件，其中包括X起支持未成年人起诉变更监护权，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行政检察监督取得突破。**办理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X件，制发检察建议X件，收到回复X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X件，制发检察建议X份，收到回复X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X件，向行政机关制发综合类检察建议X份，收到回复X份，以上检察建议均被采纳，采纳率为X。充分依托驻法院检察室平台，利用互联网、法院内网全面梳理、收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监督线索，破解案源少难题。在审查法院执行行为的同时，审查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做到穿透式监督，真正起到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

**公益诉讼检察成效卓著。**办理食品安全、资源环境、道路交通安全、文物古迹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X件，发诉前检察建议X件，收到回复X件。围绕为大局服务，擦亮伊宁县旅游名片，针对天鹅湖景区周边存在大量垃圾和动物死尸，向英塔木镇、环保局、农业农村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景区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整治。与林业和草原局建立了检察长+林长制协调联动机制，对托乎拉苏草原、二牧场开展了督导检查，未发现有非法占用草场的情况。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制”，配合巡河X次，书面建议相关部门对吉里格朗河吉里于孜镇段河道中的固体废物进行清理，恢复河道及沿岸生态环境。聘任县域X名各领域执法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充分发挥行政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在案件中的专业优势，充分运用好“外脑”,切实提高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专业性、精准性。

五、深化管党治检，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坚定不移抓队伍、强素能、强基础，为伊宁县检察工作行稳致远注入更多固本元素。

**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不松劲。**持续学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指示精神，保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案件问题深化整改、顽瘴痼疾持续整治、线索核查清仓见底，对教育整顿 “四项任务”“三个环节”全面开展“回头看”，2021年，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政治轮训X场，学习测试X场次，累计收集各类线索X件，办结X件，移送伊宁县纪委监委X件，进一步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推进教育整顿常态长效。

**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强化政治意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学习X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X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交流X次，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X场，学习测试X次，为离退休党员干部送学X次，进一步树牢政治意识、补足精神之钙；转变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担当；加强内部监督、优化检察管理。突出政治责任。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抓党建促监督述职评议。落实政治任务。全体检察人员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为各族群众办实事好事X件，扎实做好群众工作，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专业化建设不放松。**持续通过检察讲堂、岗位练兵、实战比武等，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素能。全年累计2400人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线上线下各类培训，深入学习民法典、刑法修正案、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聆听首席大检察官、法学家、刑侦专家授课，及时更新司法理念，提高法律监督能力。鼓励干警参加司法考试、提升学历，今年共有9名干警报名参加司法考试，4名检察人员在职攻读法律本科。

**坚持作风建设不松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岗位、环节风险防控建立健全。认真落实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三个规定”。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扣“三大主题”，聚焦“四项任务”，把握“三个环节”，查找整治X条顽瘴痼疾，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8人，第二种形态处理X人，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打通检察管理难点、堵点，激发干事创业动能。严格按照中央第六巡视组、自治区第四巡视组、县委第十二轮巡察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扛实政治责任，高站位推动、高标准落实，制定整改措施X条，推动整改工作真抓、真改、真见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伊宁县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导，得益于县委和州检察院的领导支持，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人民政府、政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伊宁县人民检察院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固然可喜，问题更应重视，我们应清醒认识到，当前各项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检察环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各项措施不够有力；检察监督的持续性还需加强，监督效果仍未达到预期；司法层面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意识仍需增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2年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努力增进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在助力稳定发展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上下功夫，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伊宁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推动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谋实策，把好定罪、量刑、程序、监督、底线“五个关口”，落实依法办案、源头治理、内外联动和人才培养“四个常态”。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中出实招，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加大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力度。持续做好检察建议工作。在增进各族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上强实效，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由“做到”向“做好”转变，司法救助工作紧盯“四救”做到力度不减，检察听证工作做到应听证尽听证。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在推进法治伊宁县进程中体现检察作为。**刑事检察要提高不捕不诉率、提升刑事审判监督精准度。认真做好暂予监外执行特别是“纸面服刑”监督，积极查找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民事检察转变监督理念，强化精准监督、加强执行监督，在持续提高质效上发力。行政检察要在充分履职上下更大功夫。要把公益诉讼做到老百姓心坎儿里，提高检察公益保护社会认同度；未成年人检察要落实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探索办理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

**三是加速改革创新，在强化科学管理完善监督制约中提升检察效能。**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健全规范人财物管理制度。推进新型办案团队建设。运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平台，加快优化案件管理。紧盯64项检察业务核心指标，加强办案动态数据分析，完善常态化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完善员额检察官遴选入额和员额退出机制及配套政策，健全检察官业绩考评管理。

**四是落实严管厚爱，在打造“四个铁一般”过硬检察队伍中担当检察使命。**坚持培根铸魂，抓好理论武装这个定盘星、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这个关键点、常态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这项硬任务，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治检。制定“十四五”期间人才培养规划，充分用好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的学习资源、平台，破解法律人才不足难题，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法律人才队伍。着力固本强基，抓好检察办案第一要务，提升事实证据认定和法律政策适用的基本能力。加强公共关系建设，做好检察宣传、检律互动协作、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回首处，跋山涉水未停步；望征途，初心一如来时路。各位代表，新的一年里，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支持下，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将忠诚履职，守正创新，把服务保障总目标化作检察工作的努力方向，把依法治疆方略化作检察监督的实际行动，把检察队伍能力提升化作检察工作不竭动力再创检察工作新业绩！